

2023年中国联通江西应急通信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03-10-04A-2023-D-C26753)

项目所在地区：江西省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中国联通江西应急通信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00万元，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预算300万元（不含税）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年中国联通江西应急通信设备采购项目；(002)2023年中国联通江西应急通信设备采购项目；(003)2023年中国联通江西应急通信设备采购项目；(004)2023年中国联通江西应急通信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年中国联通江西应急通信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清晰、有效依法登记或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2.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承诺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对应标段同类销售业绩（包含标段一：Ku高通量卫星便携基站；标段二：非视距微波；标段三：背包基站；标段四：玲珑机柜），累计不含税金额不低于各标段的预算金额。

注：(1)项目式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章页）；(2)框架合同须提供所属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对应的订单等结算证明材料扫描件；(3)单项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为准，框架合同以框架内订单下单时间及金额为准。

2.4 本项目对投标人拟投产品资质证书按标段分别满足以下要求：标段一：Ku高通量卫星便携基站须具备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含试用批文）；标段二：非视距微波设备须具

备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含试用批文）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两证申请单位和设备型号必须一致；标段三：背包基站须具备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含试用批文）。

2.5 本目标段二（非视距微波产品）须进行产品测试，测试结果须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产品测试。

注：测试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非视距微波现场测试方案》。

2.6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设备制造商(原厂)和其指定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若设备制造商（原厂）及其指定代理商均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则被指定的代理商投标资格视为无效。【如为代理商，需提供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关于本项目唯一代理授权文件及设备制造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其他要求：

（1）严禁列入《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或《江西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的供应商在禁入期内参与本次投标。

（2）投标人须承诺在招标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江西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则废止其参与资格、中标资格、签订合同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江西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则立即终止合同执行，相关后果卖方（乙方）承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约的。

（5）招标人将进行 MAC 地址校验，如不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相同，评标委员会将直接按照围标串标处理，否决其投标，同时将相关投标人纳入“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 1-3 年。

（6）招标人将查询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权关联关系，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将按照围标、串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7）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以资格审查评审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主要人员信息为准。

（8）无效投标不论何时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相关合同无效，应当

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中标人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9) 承诺不得使用来自松材线虫病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承诺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会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承诺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绿色包装的要求，不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作为包装物材料，使用可循环使用、可降解或者可以无害化处理的包装物，避免过度包装。

(10) 投标人须提供《安全承诺函》、《供应商合规承诺书》、《合规经营承诺书》和《保密承诺书》。；

(0022023 年中国联通江西应急通信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清晰、有效依法登记或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2.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承诺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对应标段同类销售业绩（包含标段一：Ku 高通量卫星便携基站；标段二：非视距微波；标段三：背包基站；标段四：玲珑机柜），累计不含税金额不低于各标段的预算金额。

注：(1)项目式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章页）；(2)框架合同须提供所属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对应的订单等结算证明材料扫描件；(3)单项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为准，框架合同以框架内订单下单时间及金额为准。

2.4 本项目对投标人拟投产品资质证书按标段分别满足以下要求：标段一：Ku 高通量卫星便携基站须具备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含试用批文）；标段二：非视距微波设备须具备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含试用批文）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两证申请单位和设备型号必须一致；标段三：背包基站须具备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含试用批文）。

2.5 本项目标段二（非视距微波产品）须进行产品测试，测试结果须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产品测试。

注：测试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非视距微波现场测试方案》。

2.6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设备制造商(原厂)和其指定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若设备制造商（原厂）及其指定代理商均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则被指定的代理商投标资格视为无效。【如为代理商，需提供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关于本项目唯一代理授权文件及设备制

造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其他要求：

(1) 严禁列入《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或《江西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的供应商在禁入期内参与本次投标。

(2) 投标人须承诺在招标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江西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则废止其参与资格、中标资格、签订合同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江西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则立即终止合同执行，相关后果卖方（乙方）承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约的。

(5) 招标人将进行 MAC 地址校验，如不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相同，评标委员会将直接按照围标串标处理，否决其投标，同时将相关投标人纳入“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 1-3 年。

(6) 招标人将查询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权关联关系，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将按照围标、串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以资格审查评审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主要人员信息为准。

(8) 无效投标不论何时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相关合同无效，应当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中标人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9) 承诺不得使用来自松材线虫病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承诺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会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承诺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绿色包装的要求，不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作为包装物材料，使用可循环使用、可降解或者可以无害化处理的包装物，避免过度包装。

(10) 投标人须提供《安全承诺函》、《供应商合规承诺书》、《合规经营承诺书》和《保密承诺书》。；

(0032023 年中国联通江西应急通信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承诺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对应标段同类销售业绩(包含标段一: Ku 高通量卫星便携基站; 标段二: 非视距微波; 标段三: 背包基站; 标段四: 玲珑机柜), 累计不含税金额不低于各标段的预算金额。

注: (1)项目式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章页); (2)框架合同须提供所属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对应的订单等结算证明材料扫描件; (3)单项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为准, 框架合同以框架内订单下单时间及金额为准。

2.4 本项目对投标人拟投产品资质证书按标段分别满足以下要求: 标段一: Ku 高通量卫星便携基站须具备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含试用批文); 标段二: 非视距微波设备须具备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含试用批文)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两证申请单位和设备型号必须一致; 标段三: 背包基站须具备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含试用批文)。

2.5 本目标段二(非视距微波产品)须进行产品测试, 测试结果须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产品测试。

注: 测试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非视距微波现场测试方案》。

2.6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设备制造商(原厂)和其指定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 若设备制造商(原厂)及其指定代理商均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 则被指定的代理商投标资格视为无效。【如为代理商, 需提供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关于本项目唯一代理授权文件及设备制造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其他要求:

(1) 严禁列入《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或《江西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的供应商在禁入期内参与本次投标。

(2) 投标人须承诺在招标过程中, 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江西联通黑名单供应商, 则废止其参与资格、中标资格、签订合同资格;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江西联通黑名单供应商, 则立即终止合同执行, 相关后果卖方(乙方)承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被责令停业的; 被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约的。

(5) 招标人将进行 MAC 地址校验，如不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相同，评标委员会将直接按照围标串标处理，否决其投标，同时将相关投标人纳入“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 1-3 年。

(6) 招标人将查询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权关联关系，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将按照围标、串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以资格审查评审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主要人员信息为准。

(8) 无效投标不论何时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相关合同无效，应当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中标人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9) 承诺不得使用来自松材线虫病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承诺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会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承诺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绿色包装的要求，不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作为包装物材料，使用可循环使用、可降解或者可以无害化处理的包装物，避免过度包装。

(10) 投标人须提供《安全承诺函》、《供应商合规承诺书》、《合规经营承诺书》和《保密承诺书》。；

(0042023 年中国联通江西应急通信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4 本项目对投标人拟投产品资质证书按标段分别满足以下要求：标段一：Ku 高通量卫星便携基站须具备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含试用批文）；标段二：非视距微波设备须具备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含试用批文）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两证申请单位和设备型号必须一致；标段三：背包基站须具备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含试用批文）

2.5 本目标段二（非视距微波产品）须进行产品测试，测试结果须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产品测试。

注：测试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非视距微波现场测试方案》。

2.6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设备制造商(原厂)和其指定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若设备制造商（原厂）及其指定代理商均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则被指定的代理商投标资格视为无效。**【如为代理商，需提供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关于本项目唯一代理授权文件及设备制造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其他要求：

(1) 严禁列入《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或《江西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的供应商在禁入期内参与本次投标。

(2) 投标人须承诺在招标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江西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则废止其参与资格、中标资格、签订合同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江西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则立即终止合同执行，相关后果卖方（乙方）承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约的。

(5) 招标人将进行 MAC 地址校验，如不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相同，评标委员会将直接按照围标串标处理，否决其投标，同时将相关投标人纳入“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 1-3 年。

(6) 招标人将查询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权关联关系，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将按照围标、串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以资格审查评审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主要人员信息为准。

(8) 无效投标不论何时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相关合同无效，应当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中标人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9) 承诺不得使用来自松材线虫病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承诺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会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承诺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绿色包装的要求，不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作为包装物材料，使用可循环使用、可降解或者可以无害化处理的包装物，避免过度包装。

(10) 投标人须提供《安全承诺函》、《供应商合规承诺书》、《合规经营承诺书》和《保密承诺书》。；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07 日 17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内容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内容

七、其他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招标项目名称：2023年中国联通江西应急通信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代理项目编号：03-10-04A-2023-D-C26753），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招标内容：购置1套Ku高通量卫星便携基站、10台非视距微波、4台背包基站、6台玲珑机柜。

1.2 项目规模：本项目预算300万元（不含税），按照采购型号划分4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不含税预算金额（万元）

标段一 Ku高通量卫星便携基站 1套 30

标段二 非视距微波 10台 200

标段三 背包基站 4台 40

标段四 玲珑机柜 6台 30

注：（1）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允许投标人兼中多个标段。

（2）每个标段单独进行评分，按照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名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合同签订方式：固定金额合同，合同金额为中标金额。

1.4 合同签订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1.5 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保修。

1.6 供货地点：江西省境内。

1.7 交货期：采购订单下达之日起30自然日内（含）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1.8 技术要求：满足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9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各标段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一览表。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

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清晰、有效依法登记或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2.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承诺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对应标段同类销售业绩(包含标段一:Ku 高通量卫星便携基站;标段二:非视距微波;标段三:背包基站;标段四:玲珑机柜),累计不含税金额不低于各标段的预算金额。

注:(1)项目式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章页);(2)框架合同须提供所属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对应的订单等结算证明材料扫描件;(3)单项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为准,框架合同以框架内订单下单时间及金额为准。

2.4 本项目对投标人拟投产品资质证书按标段分别满足以下要求:标段一:Ku 高通量卫星便携基站须具备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含试用批文);标段二:非视距微波设备须具备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含试用批文)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两证申请单位和设备型号必须一致;标段三:背包基站须具备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含试用批文)。

2.5 本目标段二(非视距微波产品)须进行产品测试,测试结果须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产品测试。

注:测试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非视距微波现场测试方案》。

2.6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设备制造商(原厂)和其指定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若设备制造商(原厂)及其指定代理商均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则被指定的代理商投标资格视为无效。【如为代理商,需提供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关于本项目唯一代理授权文件及设备制造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其他要求:

(1) 严禁列入《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或《江西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的供应商在禁入期内参与本次投标。

(2) 投标人须承诺在招标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江西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则废止

其参与资格、中标资格、签订合同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江西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则立即终止合同执行，相关后果卖方（乙方）承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约的。

（5）招标人将进行 MAC 地址校验，如不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相同，评标委员会将直接按照围标串标处理，否决其投标，同时将相关投标人纳入“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 1-3 年。

（6）招标人将查询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权关联关系，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将按照围标、串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7）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以资格审查评审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主要人员信息为准。

（8）无效投标不论何时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相关合同无效，应当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中标人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9）承诺不得使用来自松材线虫病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承诺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会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承诺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绿色包装的要求，不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作为包装物材料，使用可循环使用、可降解或者可以无害化处理的包装物，避免过度包装。

（10）投标人须提供《安全承诺函》、《供应商合规承诺书》、《合规经营承诺书》和《保密承诺书》。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7日17时30分至2023年12月1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1.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

4.1.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1）登陆“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网站”，右上角点“登入，

进入“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在左侧栏“招标项目管理”-“寻找商机”菜单搜索项目信息，选择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并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选择参与标段点击“保存”后在“招标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信息列表，找到参与的项目，点击“项目跟进”-“购标”-“立即结算”-“沃支付”进行报名结算。（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cuecp.cn>，门户网站服务电话：010-67882255 转 3-8-2，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服务电话：0431-85560102）。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该项目仅支持“网上沃支付”的方式进行付费购买标书），支付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为“megp”格式，请使用“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打开。（制作系统获取方式：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界面，在“我的工作台”-“共享文档下载”中获取。）

（3）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取联通电子招投标平台 IPASS 并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获取联通电子招投标平台 IPASS 的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及参与电子投标。IPASS 服务联系电话：010-60844066，根据语音提示按“2”键。

（4）请尽快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 办理 IPASS 相关手续及签章，未办理 IPASS 相关手续及签章的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及参与电子开标。（联系单位：中网威信电子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60010）

（5）信息登记

投标人在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后，还须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商机发现”，在售标时间内，完成投标项目的信息登记。

1) 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诚 E 招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如未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信息登记的，将影响投标人后续标书费发票开具及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工作（无须在诚 E 招上缴纳标书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保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外<如有>，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汉港凯旋中心 1912 室）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使用“中

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将数据电文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至“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电子招标投标的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逾期上传的数据电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1 当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无法正常开标或解密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须与系统支撑团队确认,若为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则应推迟该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直至该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若非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须准时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并在网上进行签名确认开标结果。如对开标情况有异议,请在30分钟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超时确认将视为确认开标结果。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5.4.2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6.1、本项目开标当天要求进行样品测试。如产品测试不通过将视为不通过资格审查(即否决投标)

6.2、开标当天进行样品测试,所有样品测试所需的样品以及软硬件由投标人自备。

6.3、具体测试要求详见《非视距微波现场测试方案》。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https://txzbqy.miit.gov.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566号

联 系 人: 聂先生 18679100371

招标代理: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1568号汉港凯旋中心19楼

邮 编: 330096

联系人：曾振宇 13989346014

电子邮件：gczbjxlt@163.com

开户账号：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326753

9.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招标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包括：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

(<https://txzbqy.miit.gov.cn>)和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

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我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电子招标投标规则

10.1 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iPASS 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下同）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通管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566 号

联系人：聂小科

电话：18679100371

电子邮件：niexk1@chinauni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566 号

联 系 人：曾振宇

电 话：13989346014

电子邮件：gczbjxlt@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